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

- (一)董事會多元化: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,董事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: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 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- 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具備之能力及產業經驗									專業能力		
	國籍	性別	40 歲以下	年龄 41 50 歲	區間 51 60 歲	61 歲以上	營運判斷能力	會及務析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證衍金品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風管知與力	法律	會計、財務	產業
陳智亮	英國	男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林美金	葡萄牙	女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袁文茵	香港	女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李藩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✓	✓	\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劉毓婷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✓	✓	>	✓	√	>	✓	✓	✓		✓	
鍾志平	香港	男				✓	✓	✓	>	✓	√	>	✓	✓	✓			✓
盧彥豪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✓	>	✓	√	\	✓	✓	✓	✓		
袁永佩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✓	✓	>	✓	✓	>	✓	✓	✓		✓	
林逸釗	香港	男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陳柏愷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✓	✓	~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李紹廷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
馬玉蘭	中華民國	女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

董磊	中華民國	男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
陳官珍	中華民國	女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趙元旗	中華民國	男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

(二) 董事會獨立性: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

項目	獨立性說明
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	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3人,符合證券交易
	法第 14-2 規定,佔董事席次之 1/5。
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	本公司董事間僅有陳智亮董事及林美金
規定:	董事及林逸釗董事係二親等以內之親
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,董事間應有	屬,故無左列情事。
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:	
一、配偶。	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	
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條之 3第 4項	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,且審計委員會係由
規定:	具獨立性之 3名獨立董事組成,故無左列
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,監察人間或	情事。
監察人與董事間,應至少一席以上,不得	
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。	

註 1:專業資格與經驗: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,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,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,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 註 2: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,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;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;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;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